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龙

迅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龙迅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